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 开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社区教育中心，高职校：

为全面了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高职校和社区教育中心的开学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确保新学期开学正常有序，经研究，决定对各校（园）开学工作进行检查，相关要求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至 9 月 2 日（星期一）。

二、检查内容

1.学校开学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情况。主要检查开学各项保障（学生报到、教师到岗、教材到齐、教学管理、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后勤保障、经费保障、开学主题教育、中小学“课后服务”准备等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及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学校开学卫生与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根据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开展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操演练；是否开展空调、饮水机、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检查、清洗、消毒及直饮水水质检测；是否提前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尤其是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功能室和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清洁、通风、消毒情况。

3.师德师风和作风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各校（园）对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和部署落实情况。

4.规范办学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招生、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收费和有偿家教等行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各门课程；检查是否利用假期时间超标教学、提前讲授秋季课程；检查是否严格规范执行考试管理规定（开学后两周内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测试、考试）；是否面向全体学生上好开学第一课；是否科学安排新学期教学计划，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5.学生关爱情况。认真落实中小学秋季开学前后“心理关怀十二件事”，继续开展好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主要检查是否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否组织班主任、任课教师通过家访、家长会、“致家长的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关注学生情绪和身心状态；是否制定新学期“全员关爱导师制”工作方案；是否召开小学高年级、初中全学段、高一年级心理专题家长会；开学当天，是否开设一堂以新学期适应为主题的心理活动课或班会课；是否计划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和完善“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

三、检查要求

1.各检查组深入中小学、幼儿园、高职校和社区教育中心，督促学校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督促立即整改到位；发现各校（园）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好的经验做法或工作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2.各检查组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检查结束后，每组签字确认后将相关检查的表格（见附件）分别交普教科、幼教科、职社科、法安科和审计督查室汇总。

3. 请各校（园）自行下载打印相关检查的表格，对照表格要求先进行自查，检查组到校（园）后进行核查。

附件：

1. 江宁区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检查人员安排表
2. 江宁区中小学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检查表
- 3-1. 江宁区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检查表
- 3-2. 江宁区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检查相关数据统计上报表
4. 江宁区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检查汇总表
5. 2024 年秋季开学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一览表
6. 江宁区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卫生工作检查表
7. 江宁区教育系统公办单位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党风廉政暨作风建设自查（检查）表
8. 江宁区中小学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落实“心理关怀十二件事”情况检查表
9. 2024 年秋季学期学位供给与教师配备情况统计表
10. 南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检查表
11. 江宁区中小学、幼儿园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食品安全检查表

江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